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—君子務本 悟道法師主講 (第一八一集) 2024/3/1 華藏淨宗學會 檔名: WD20-060-0181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,第四單元「為政」,一、「務本」。

【一八一、明王之治民也,事少而功立,身逸而國治,言寡而令行。事少而功多,守要也;身逸而國治,用賢也;言寡而令行, 正名也。君人者,苟能正名,愚智盡情。執一以靜,令名自正,令 事自定。賞罰隨名,民莫不敬。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三十六,《尸子·分》。

『逸』是閒適,安樂的意思。『正名』:辨正名義,使名實相符。『君人』是為人之君的意思。『執一』是掌握根本之道的意思。『定』是完成的意思。

這一條講,「聖明的君王領導人民,事情雖少卻能功績卓著,自身閒逸」,自己不是很忙碌,「而國家卻能安治,言語不多而政令卻能貫徹執行」,不用講太多話,政策就能夠貫徹執行。「事情雖少卻能功績卓著」,事情雖然少,不多,但是卻能夠功績很卓著,這是因為聖明的領導人,他「守住了治國要道的緣故」,他掌握了治國的要道。所以,「身心閒逸」,他不是很忙碌,「而國家安治,是任用了賢明人才的緣故」。用到賢明的人,這些賢明的人才他為國家來辦事,當領導的人,君王他就不用很忙了。「言語不多而政令得以執行」,話雖然說得不多,但是政策都能夠去貫徹,這是因為端正了各自名分的緣故。每一個名分都證明、端正了,名實相符了,各人做各人本分做的事,都能做好,政令它就可以去貫徹執行。「領導大眾的君王如果能夠端正名分,才情不等之人就都能

夠為國盡心盡力。」因為每一個人他的才能,這些情況每一個人不一樣,有高有低,能力有大有小,有少,每一個人不一樣,每一個人都能夠安置在適合他能做的職務上,那麼他做起來,他也會很歡喜,他也能夠為國盡心盡力,做好他本分的事情。「處事掌握根本之道,就能夠讓名分自然端正,事情自然能夠成功。獎賞懲罰都按照名分來裁定,人民百姓就沒有不恭敬的。」這個是一個聖明的君王,他領導全國的人民,他掌握了根本,因此他治國不用很勞累,話也不用講太多,事情也不用做得太繁雜,它整個國家治理的效果就很明顯的興隆起來,這個也是「務本」很重要一個原則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